長榮大學媒體設計科技學系學生實習須知

1. 申請資格為本系二年級(含)學生以上，學生實習前各學期操行成績達70分為原則。
2. 本系企業實習課程採申請制，申請時間以實習前為原則。學生向本系提出實習申請時，需繳交實習申請表。
3. 實習期間應學生實習時間依照實習機構與本系協調之實習天數為準。
4.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出勤及工作狀況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注意服裝儀容及職場禮儀。如有違反者，由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及本系實習指導委員會開會商議或裁決是否給予繼續實習資格。
5. 實習成績考核方式，由本系提供之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實習機構評核，但若實習機構自備有考核文件，得依其文件考評。
6. 每一位實習學生均需填寫實習報告，實習報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照實習報告書撰寫。
7. 實習成績計算方式為實習機構所提供之成績佔60%，實習老師訪視書面成績10%，實習書面報告成績佔30%。另由各實習老師提出獎懲。
8. 實習成績需經實習單位評定及格，且總成績須達60分以上。
9.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